

#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和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有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预计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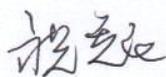
1、201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双方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业务往来，具有持续性，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而进行的。

2、我们认真审核了有关交易价格、定价原则和依据、交易总量、付款方式等条款，交易遵守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、履行其义务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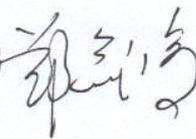
3、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祝宪民



郑念鸿



曹卫年

